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STA/2002/L.14
25 Octo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十七届会议

2002年10月23日至29日，新德里

议程项目4(g)

方法问题

克罗地亚在《公约》第四条第6款之下的特殊情况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应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第十五届会议提出的一项请求(FCCC/SBI/2001/18 第6段)，在第十六届和第十七届会议上审议了克罗地亚就其基准年排放量估计数提出的一项请求(FCCC/SBI/ MISC.3)。

2. 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公约》第四条第6款适用于克罗地亚这一正在朝市场经济过渡的国家。科技咨询机构还注意到，该条款没有明确规定应当如何给予灵活性。迄今为止，有五个缔约方被允许在选择参照或基准年份时灵活掌握。

3. 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克罗地亚希望根据第四条第6款，将1990年作为参照或基准年份，排放量水平为3,940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4. 科技咨询机构还注意到，克罗地亚已自行制定并采用方法确定上述水平。从克罗地亚的人口相对于前南斯拉夫的人口来看，采用此种方法将使基准年排放量比采用《经修订的1996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气专委指南》)得出的水平增加了740万吨二氧化碳当量。这一增量占除了土地使用变化和

林业以外的基准年排放总量的 23%，它仅适用于 1990 年和 1991 年，而并不作为恒定时间序列适用于清单的所有随后年份。

5. 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克罗地亚向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七届会议提供了补充技术资料，以支持在第四条第 6 款之下享有灵活待遇的要求。

6. 科技咨询机构指出，《气专委指南》既不包括改变或调整采用《气专委指南》计算的排放量估计数的方法，也不包括与时间序列相关的方法上的指导意见。《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方面良好做法的指导意见及不确定性的掌握》（《气专委关于良好做法的指导意见》规定，所有根据《公约》和《京都议定书》编制清单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都必须以连贯一致的方式计算排放量（《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南》，第 7.3.2 章，第 7.18 页）。

7. 科技咨询机构指出，《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编制国家信息通报的指南第一部分（《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规定，包括基准年份和就其报告清单的所有随后年份在内的一个完整时间序列的清单，应当采用相同方法加以计算，而且所涉活动数据和排放系数应当以连贯一致的方式获得（FCCC/CP/1997/7，第 3/CP.5 号决定，第 10 段）。

8. 科技咨询机构认为，从方法角度来看，克罗地亚计算其基准年排放量所采用的程序既不符合《气专委关于良好做法的指导意见》，也不符合第 3/CP.5 号决定所载的《公约》报告指南。

9. 科技咨询机构商定根据科技咨询机构第十六届会议的结论（FCCC/SBSTA/2002/6，第 58 段(c)分段），将这些结论提交履行机构第十七届会议。

-- -- -- -- --